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HK)

鴻 寶 資 源 有 限 公 司

實現 增長



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簡介	2
主席報告	8
副主席報告	11
行政總裁報告	12
董事會	13
管理團隊	17
本公司產品及一體化供應鏈	20
財務回顧	26
業務回顧	30
重要事項	34
員工及薪酬政策	37
市場推廣活動	38
發展策略及展望	39
風險管理	43
企業社會責任	44
投資者關係	45
公司資料	47
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58
財務報告	68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成為世界級能源供應商及
亞洲領先能源生產商



公司簡介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鴻寶資源」或「本公司」)為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佔地2,000公頃之煤礦之擁有者及營運商。

該煤礦出產及銷售之自有品牌SEM煤炭為低硫低污染動力煤、次煙煤，原煤熱值(收到基)約為3,800千卡/千克。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提供從煤礦至港口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煤炭開採、加工及物流服務。目前，本公司採用煤炭優化技術加工及生產優質、高效及潔淨之燃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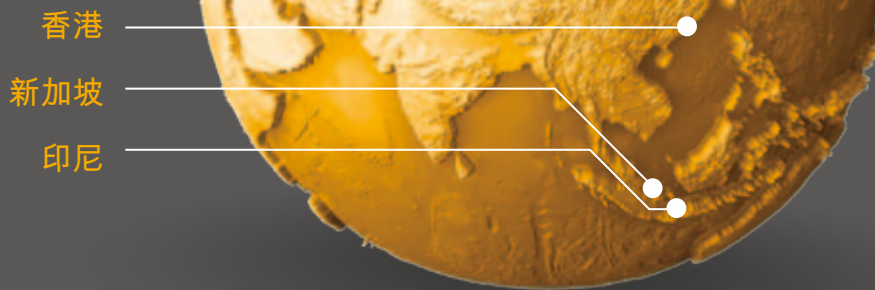
鴻寶資源乃少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印尼煤炭開採公司。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為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佔地

2,000公頃

之煤礦之擁有者及營運商

SEM 位置



SEM 乃動力煤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西北部的東峇利托縣塔米昂拉揚鎮。SEM 是極少數毗鄰
Telang Baru 港的低硫煤礦之一。



移動式破碎機、傾卸卡車、挖掘機、傳送帶

鴻寶資源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承包商擁有運輸煤炭的車隊、拖船及駁船，還有用於取煤、拖運、道路維修及駁船裝卸作業的重型採礦設備及港口裝卸設施。為了確保高效的營運、質量與產量，我們一直堅持不斷發展與提升基礎設施來維持一套有效的供應鏈管理。

基礎設施

本公司現時使用一條連接煤礦至 Telang Baru 港的 41 公里長運輸道路 Pertamina Road 以卡車運送煤炭。而煤炭的堆存、壓碎及裝卸作業則使用重型設備。

為了提升生產效率與產量，我們取得 Pertamina Road 的專屬使用權，新道路連接礦區至港口。除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增加裝卸設施及設備以改善整體效率。

建設未來





SEA EQUATORIAL

憑藉高效之開採流程及豐富之可採儲量(117.9 百萬噸)，本公司
有望將年產量提升至

6.0 百萬噸，

以應對我們的相熟客戶之可持續需求增長。



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以來，煤產量增長一直令人鼓舞地表現一致。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生產

4.1百萬

公噸，而我們持謹慎樂觀態度保持上升趨勢

主席報告

尊敬的持份者：

本人欣然呈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或「**本年度**」)之年報。鴻寶於本年再次取得豐碩成果，業務及財政表現前景理想，於年內亦創下多項里程碑。

優化業務，提升市場佔有率

多年來，鴻寶資源竭盡所能，降低本集團經營成本的可能壓力，措施包括為生產設施引進GEO-COAL™技術，以及建立本身的印尼內河航道船隊。該等措施強化了我們的業務復甦能力，這對本年度尤為重要。由於煤價大幅波動，印尼很多煤礦倒閉，導致當地煤炭短缺。憑藉優化經營成本，鴻寶資源得享有利的定價能力，在印尼煤礦不景氣期間，已成功捕捉機會提升市場佔有率。

夥拍GLENCORE，擴充業務

船舶分部方面，本集團與全球最大商品交易商之一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Glencore**」)訂立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將本集團所收購的大型運油輪(「**VLCC**」)的全部油庫儲存容量出租予Glencore。鴻寶資源預期與Glencore的夥伴業務關係，未來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收益及收入。此外，本集團已積極與大型石油貿易公司就油庫儲存業務的定期儲存合約進行討論及磋商，該等合約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提供擴充船隊的機會，可捕捉東南亞經濟快速增長所帶來的能源業務的商機。

鴻寶資源與地球一起持續發展

我們在物色優質煤礦的潛在收購機會時，會考慮財政及環境成本的影響。鴻寶資源將考慮對爭取毛利率潛在增長、地下採礦所產生的成本及該等業務對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各因素，取得平衡。

成立中國部以多元化業務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強大的潛力，本公司於本年度後成立中國部，藉此物色具亮麗前景的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投資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媒體」)。我們相信，此舉為本集團開拓及進軍中國市場的第一步，同時亦可降低單一業務模式的營運風險。

歡迎副主席及致謝

除鴻寶資源本年度業務發展的資料外，本人謹此歡迎王文雄先生出任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為著名財經評論員及商業工程學會及香港中文大學EMBA課程客席教授。王先生與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一起領導中國部。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銀行多年來對鴻寶資源之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盼望於不久將來向各位進一步呈報本集團之發展，再次感謝您的一貫支持。



Ng Say Pek

主席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副主席報告



本人很榮幸加入鴻寶資源董事會，擔任副主席。鴻寶資源擁有強勁增長及穩定派息比率的良好記錄，具有非常吸引的投資價值。在其他眾多香港上市公司中，礦業公司相對被低估，航運業多年來經歷結構性變動，無疑本公司的潛在投資價值未在投資界中全面反映。

本人所領導的鴻寶資源中國部以此為目標，尋求良機為鴻寶資源在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建立業務據點。本團隊致力物色「互聯網+」所帶來的投資機會，以降低本集團單一業務模式的營運風險。本公司可能會投資於香港製作媒體，這正正顯示我們致力多元化鴻寶資源的業務組合。香港製作媒體為20列廣深高鐵動車（即和諧號）之獨家廣告代理，不單會帶來額外廣告服務收入，亦即時增加鴻寶資源在區內人口的知名度。

然而，在中國國家政策「一帶一路」方面，中國部將與總部緊密合作，尋求主要業務為煤礦及發電廠的收購合併項目，抓緊「一帶一路」覆蓋的更廣經濟區域沿線貿易及業務活動上升所帶來的商機。

中國部這些努力不單可優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亦可降低單一業務模式引致的營運風險。在中國擴大業務據點後，預期亦可吸引投資界對鴻寶資源的注目，為鴻寶資源創造有利條件，可在上市平台中進行適當融資行動，從而為鴻寶資源業務發展計劃奠定堅實基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ang Wenzhou'.

王文雄先生

副主席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經營業績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積極將業務多元化，提升採礦業務的基建及物流效率。本人藉此機會呈報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之主要發展及成果。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持續專注於增加我們SEM煤礦的銷量及產量，以及充份利用增加產能帶來大量煤炭儲量的優勢，產能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8百萬噸增加至本年度的4.1百萬噸。迄今，本公司2,000公頃礦場專屬區僅勘探1,200公頃，本公司預期未來進一步探礦後其資源及儲量將再度提升。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其穩定增長趨勢，並錄得營運營業額約1,23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1,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8.4%。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以投資成本22,000,000美元完成收購一艘VLCC，並與Glencore 訂立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以約6,400,000美元租出VLCC全部油庫儲存容量予Glencore 用作儲存原油，租期六個月。承租方其後可選擇再續租六個月。本集團相信就石油化工產品提供之海上油庫儲存業務於未來幾年業務前景可觀，並將於日後帶動本集團的長期多元化增長。

於新一年，本人期望本公司與投資者及業務夥伴持續合作，最終各方可從鴻寶資源穩定增長的理想業績中受惠。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人謹此向公眾及全體員工表達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的寶貴支持及竭誠工作。



Ng Xinwei 先生
行政總裁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左至右

ASHOK KUMAR SAHOO
NG XINWEI
LIM BENG KIM LULU



非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62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Ng Say Pek 先生為 Ng Xinwei 先生（執行董事）之父。Ng 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南洋大學）畢業及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新加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Ng 先生於可可、棕櫚油、動力煤及商品交易方面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Ng 先生亦於棕櫚油莊園管理、採煤以及拖船及駁船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Ng 先生創辦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AIPL」）且目前為其董事總經理。AIPL 總部設在新加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過去三十五年間於國際市場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之國際性商行。在 Ng 先生的領導下，AIPL 於過去十年一直被認為新加坡一千大公司之一。Ng 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29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Ng Xinwei 先生是 Ng Say Pek 先生之兒子，Ng Say Pek 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AIPL 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 AIPL，深化於棕櫚油及煤炭貿易營運、船運物流管理及商品相關之投資之專業知識。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Ng 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之所有營運方面及制訂本公司未來策略。彼亦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37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獲 Uktal University of India 頒授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 Pondicherry Central University of India 畢業，獲頒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跨境稅務、風險管理、財資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十五年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

Sahoo先生為印度上市公司Gati Asia Pacific Pte. Ltd附屬公司的地區財務董事，於新加坡管理集團散布於東南亞、中東、中國、日本及非洲的企業融資業務。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為一間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省經營煤礦的採礦公司的財務董事。

Sahoo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及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Lim Beng Kim, Lulu女士，55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AIPL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Lim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方面事務。Lim女士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文雄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王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管理學高級文憑。彼亦為商業工程學會及香港中文大學EMBA課程的客席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王先生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三十年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自九十年代以來，王先生曾參與在香港及中國之多項基建項目的融資活動。王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所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6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投資方面，特別是與地產有關之投資，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陳女士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Digi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前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首次公開發售及融資活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於多間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以及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之上市公司任職。

董事會

蕭先生現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及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均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彼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蕭先生亦曾出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企業融資部主管及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蕭先生曾出任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企業融資顧問之受規管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56歲，馬來西亞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為吉隆坡一家律師事務所 Messrs. LC Chong & Co. 之高級合夥人。其律師經驗包括為亞洲及英國多間公司提供諮詢。

張先生目前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EITA Resources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彼擔任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出任廣西鑫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私人外資公司，擁有南寧鑫偉萬豪酒店。

張先生亦為 Antah Holdings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Permanis Sdn. Bhd. (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之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馬來西亞 7-11 便利店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張先生擔任 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 (一間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鐵礦開採、勘探及加工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二年，張先生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錄取，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一九八四年，彼獲准加入馬來西亞高級法庭出任大律師兼辯護律師，現時持有法律執業證於馬來西亞擔任律師。

董事會

陳昌義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一直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近二十年，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及負責人員。彼直接參與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

陳先生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Alpha Returns Group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進行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蕭健偉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顧問與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28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西澳大學商學院學士學位。Chang先生於新加坡資本市場、股權投資、投資經紀業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Chang先生為一間新加坡投資經紀公司之董事，並專注於投資仲介及在亞洲地區的中至大型公司及資產併購業務。

管理團隊



STEVE LUO

營運總裁

Luo 先生，37 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於大型營運執行及物流管理方面擁有接近十五年經驗。

Luo 先生與董事會及集團附屬公司緊密合作，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彼亦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管理本集團所有煤炭相關項目。

作為前新加坡武裝部隊之陸軍上尉，Luo 先生擁有超卓的領導才能及管理技巧，並能與各行各業及不同國籍之人士建立良好有效之人際關係。

Luo 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之銀行及金融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PETER GUNN

技術總監

Gunn 先生，63 歲，本公司之技術總監。彼提供有關煤炭地質、煤炭前期工作、煤炭市場推廣及煤炭開採領域之重要技術知識。

Gunn 先生為煤炭地質及市場推廣領域之資深煤炭專家，於煤炭行業擁有逾三十六年國際經驗。Gunn 先生於印尼擁有廣泛經驗，其工作足跡亦遍及新西蘭、澳洲、印尼、美國、加拿大、英國、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斯坦、捷克共和國、印度、中國及越南。彼於提升煤炭質素及分辨焦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Gunn 先生為澳洲礦業冶金協會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歷、經驗及獨立性，符合 JORC 守則項下之勝任人士規定。

Gunn 先生持有奧塔哥大學之地質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研究生文憑，以及臥龍崗大學之煤炭地質學研究生文憑。

SUKA WALUYA

礦場開發經理

Waluya 先生，53 歲，SEM 之礦場開發經理。Waluya 先生負責監管 SEM 之日常採礦業務及礦場規劃。彼領導一組地質學家，與地方社團及有關機構緊密合作，以確保日常業務順利進行。

Waluya 先生為煤炭地質及採礦領域之資深煤炭專家，於印尼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除於 SEM 之廣泛經驗外，Waluya 先生亦歷任 PT. Antasari Raya 之露天採礦經理、PT. Wirabuana Prajaraya 之煤炭開採項目現場經理及 Tin-sand 採礦項目之項目經理，以及 PT. Rimineco 地質及採礦服務之高級採礦工程師。

Waluya 先生持有 Universitas Pembangunan Nasional “Veteran” Yogyakarta (一九九零年) 之採礦學士學位。

環保責任





本公司秉承

響應環保

之理念，不斷研究探索，
務求採取更加有利環境的採礦方法



本公司產品及一體化供應鏈



本公司產品及一體化供應鏈

本公司煤礦

鴻寶資源在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之 SEM 煤礦進行露天採礦，生產低硫低污染動力煤、次煙煤。

根據 DMT Geosciences Ltd. (前稱 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 按 JORC 準則進行之覆核，目前本公司 2,000 公頃特許煤礦中僅 1,200 公頃 (即 60%) 已予勘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估計 SEM 煤礦擁有 117.9 百萬噸儲量及 152.7 百萬噸資源。

SEM 煤礦具備多項主要優勢，除煤炭易於開採及煤炭儲量豐富外，其剝離率 (指有效剝離以獲得單位煤炭之覆蓋物重量) 亦較低。上述剝離率意味著本公司採礦成本較低，且具備較高盈利潛力。

由於提升產量並不存在重大阻礙，本公司煤礦自二零一零年投產以來煤炭產量大幅增加。投產五年來，本公司煤炭年產能增至約 4.1 百萬噸，並有望進一步倍增至每年約 6 百萬噸。

有見能源價格攀升，發電廠尋求控制經營成本，全球市場對低階煤之需求不斷增加。憑藉節能、清潔及環保之燃煤，鴻寶資源具備優勢捕捉市場需求增長之商機。

據正式記錄，於佔地
2,000 公頃之特許煤礦
內，共勘探出儲量共

117.9
百萬噸



本公司產品及一體化供應鏈

何謂符合 JORC 標準？

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於二零零四年發佈澳洲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

該準則規定澳洲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之最低標準、推薦建議及公開報告指引。

符合 JORC 標準即：

- 儲量及資源所在位置與報告相符
- 煤炭之估計質素符合可接受標準
- 相比不符合 JORC 準則之資源，開發符合 JORC 準則之資源之相關風險較低。

JO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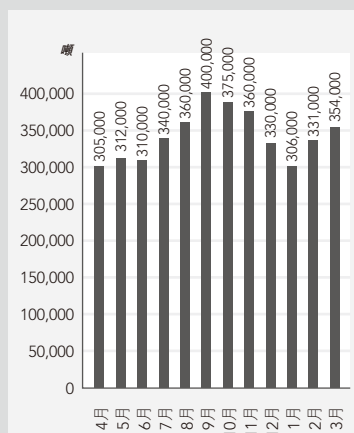
煤炭儲量及產量

根據 DMT Geosciences Ltd.（前稱 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就 117.9 百萬噸儲量編製之最新 JORC 合規報告，聯交所已獲告知該儲量額。目前已勘探範圍達 1,200 公頃，而餘下 800 公頃現正逐步勘探中。

根據獨立煤炭諮詢機構 DMT Geosciences Ltd.（前稱 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按 JORC 準則進行之覆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 SEM 煤礦估計擁有 117.9 百萬噸儲量。

自二零一零年投產以來，本公司之煤炭產量已大幅增加，年產能已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 3.8 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 4.1 百萬噸。管理層估計，SEM 將繼續提高產能，至每年 4.5 至 6 百萬噸的範圍，以及 SEM 的產能將隨著本公司的增長而繼續穩定增加。

SEM 月產量
(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



本公司產品及一體化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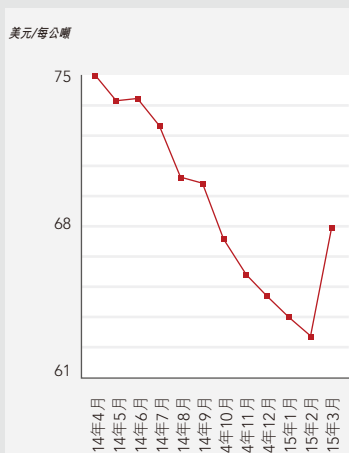


- SEM 煤炭 4-6% 之灰份遠低於中國及印度煤炭之水平 (通常超過 10-30%)。灰份低即意味著可節省處理灰塵及污染所致維護之成本。
- SEM 煤炭 0.1-0.3% 之硫份大幅低於中國及印度煤炭之水平 (通常介乎 1-8%)。硫份低即意味著可降低處理本公司煤炭之發電廠之成本，以及更容易將本公司煤炭與硫份較高之其他類型煤炭混合。

本公司產品

- 低硫低污染動力煤、次煙煤
- 本公司之自有品牌煤炭—SEM 煤炭之原煤熱值高達 3,800 千卡/千克 (收到基)
- 本公司 SEM 煤炭主要銷售予印尼本地貿易商及發電廠，亦銷售予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
- 有見能源成本持續上漲，世界各地 (尤其是中國、印度及泰國等發展中市場) 發電廠尋求控制成本架構，市場對該等品階煤炭之潛在需求日益增加
- 二零一零年起，市場對 SEM 煤炭的認受性和需求上升，帶動其煤價持續穩定上升

印尼煤炭參考價
(HBA)



SEM 煤炭之特性

參數	規格
全水份 (arb)	38-42%
內在水份 (adb)	13-16%
灰份 (adb)	4-6%
全硫份 (adb)	0.1-0.3%
揮發份 (adb)	37-43%
固定碳 (adb)	37-41%
氮 (daf)	0.8-0.9%
熱值 (CV) (gar)	3,600 至 3,800 千卡/千克
熱值 (CV) (adb)	5,300 至 5,500 千卡/千克
哈氏可磨性指數 (HGI)	>50

本公司之一體化供應鏈

- 本公司之礦場鄰近碼頭及儲料堆設施，並配備裝卸平台及鋪設煤炭運輸道路，可快速將煤炭自礦場運送至碼頭／遠洋母船。
- 上述種種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運輸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及提升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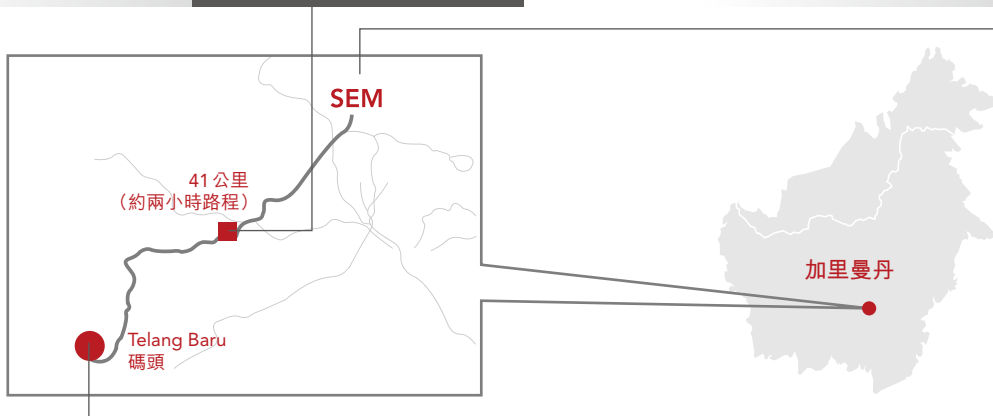


自礦場運煤至
Telang Baru 碼頭：
41 公里（約
兩小時路程）

- 採用露天採礦技術進行煤炭開採。
- 根據 DMT Geosciences Ltd. 按 JORC 準則作出之評估，本公司 2,000 公頃特許煤礦中僅 1,200 公頃面積之礦區已獲勘探。
- 本公司現有兩個營運礦坑，該等礦坑之平均剝採率較低，更易於開採煤炭，從而降低採礦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
- 本公司之平均日產量為 11,300 噸，預期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將提升至日產量 16,500 噸。



SEM 之剝離表層
及採煤作業



- 本公司從港口以駁船經巴利多河將煤炭運送至 Taboneo 錨地，以便透過母船將煤炭運送至客戶端。
- 憑藉其潔淨及低硫低污染之特性，最終產品被廣泛使用。



以駁船經巴利多河
將煤炭運送至
Taboneo 港口
（約 36 小時路程）

- 碎煤並堆存在 Telang Baru 碼頭。
- 本採礦公司還提供從礦場運煤至港口之物流服務，煤炭經駁船轉運至港口以便通過海運至目的地。



碎煤並堆存在
Telang Baru 碼頭



在 Telang Baru 碼頭
將煤炭裝載至駁船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26 財務回顧

30 業務回顧

34 重要事項

37 員工及薪酬政策

38 市場推廣活動

39 發展策略及展望

43 風險管理

44 企業社會責任

45 投資者關係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

1,234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961,000,000 港元) 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約 28.4%。毛利亦由 306,000,000 港元增加至 370,000,000 港元。本集團毛利率與去年水平相若，為 30% (二零一四年：31.8%)。

營業額及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所致，而採礦業務則受採礦活動及產量增加，以及年內本集團 SEM 煤炭更佳的销售價格所帶動。此亦體現於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至約 146,858,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15,194,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二零一四年：3.0 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 14,208,000 港元。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全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 2.0 港仙 (二零一四年：3.0 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收到三位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提交的兌換通知，兌換合共 96,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董事，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Lim 女士」) 的兌換通知，兌換 16,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 Lim 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 96,000,000 股及 16,000,000 股兌換股份。緊隨該等兌換後，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年內全部兌換成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並無結餘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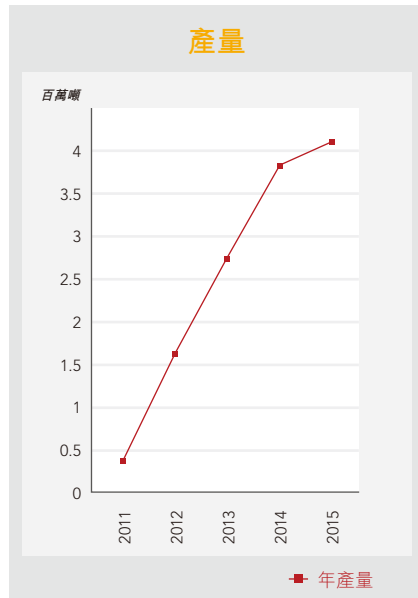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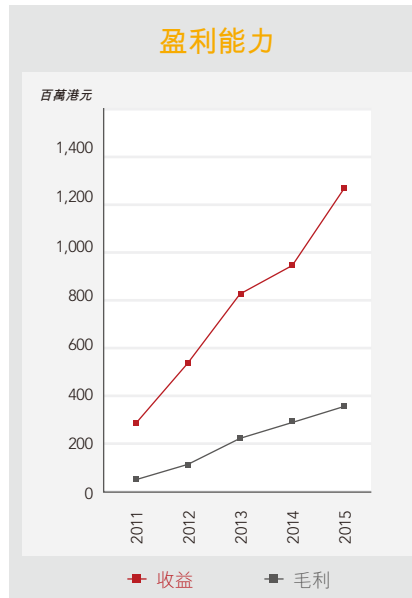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AIPL通知，有關彼已從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購入可供兌換101,173,333股兌換股份，本金額151,76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同日，本公司收到AIPL提交的兌換通知，將所購入之可換股債券兌換成101,173,333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Lim女士的兌換通知，兌換其本金額44,9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成29,966,667股兌換股份。同日，本公司收到一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另一兌換通知，兌換面值5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成35,960,000股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向AIPL、Lim女士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67,100,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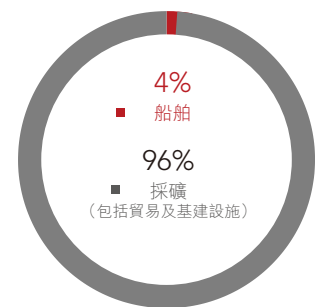
產量



盈利能力



經營貢獻





兌換股份。緊隨該等兌換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全部兌換成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並無結餘記錄。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合共3,431,785份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431,785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代價約3,8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600,189,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347,184,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265,062,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2，而流動比率則為1.12。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總借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1%（二零一四年：21%）。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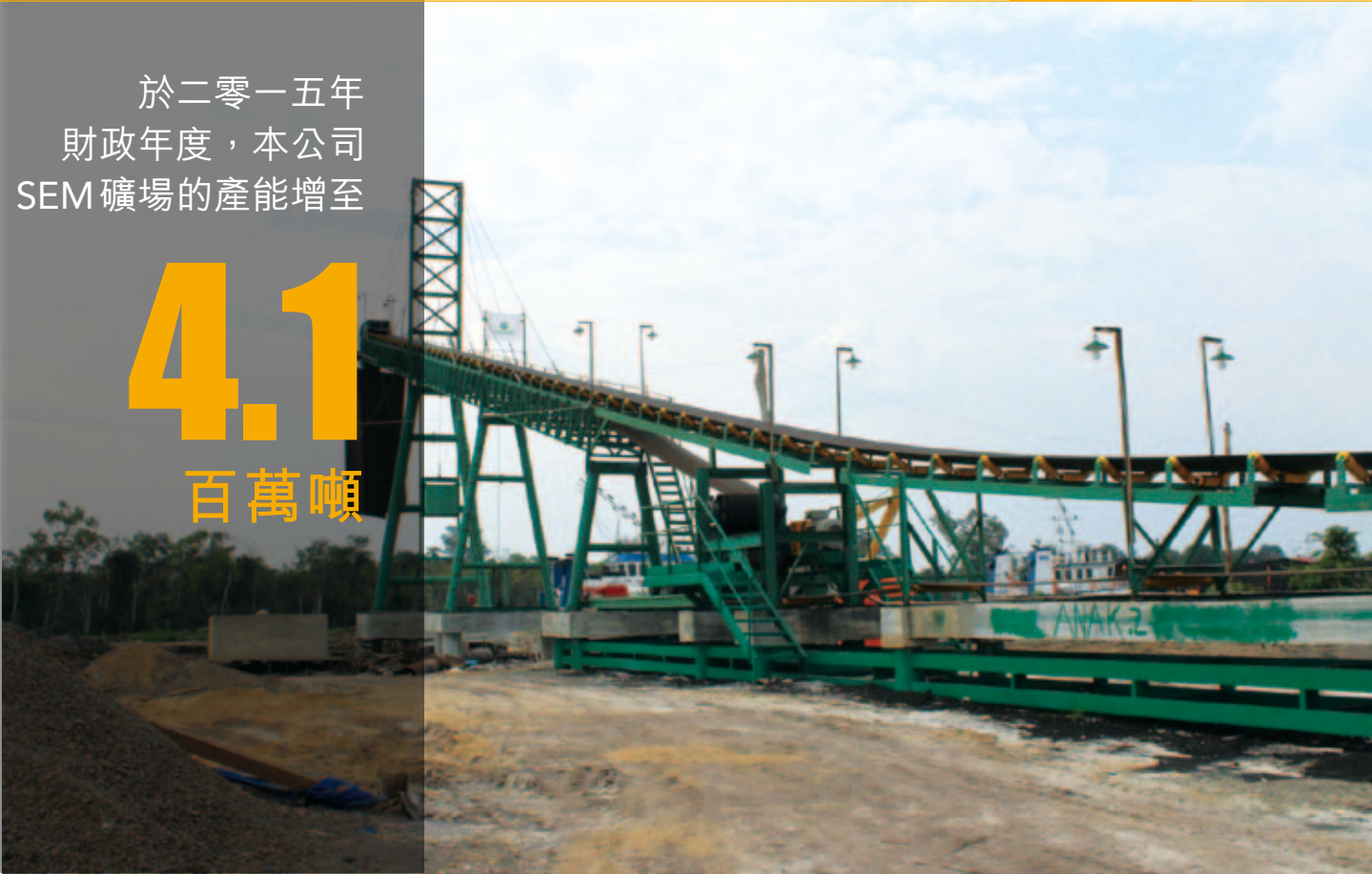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臨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採礦相關廠房及機器及船舶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本公司
SEM 礦場的產能增至

4.1
百萬噸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本公司 SEM 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礦區所出產之自有品牌 SEM 煤炭（為低硫低污染動力煤、次煙煤）之生產、加工、運輸、銷售及市場推廣。

儘管國際煤炭價格持續下跌，本集團仍能以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更佳之售價銷售 SEM 煤炭，此乃主要由於 SEM 煤炭品質優秀及信譽良好，以及分佈在印尼及國際市場的廣泛分銷網絡對本集團煤炭產品一直以來的穩定支持及需求龐大。於本年度，印尼大量煤礦倒閉，導致印尼本地出現煤炭短缺，為本集團 SEM 煤炭帶來高需求及更理想的價格。加上本年度產能增加所帶動，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貢獻營業額 1,21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35,000,000 港元）及貢獻溢利 23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76,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 29.5% 及約 33.5%。

本集團能夠成功營運採礦業務，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均出現持續增長，主要有賴發展良好的銷售及物流網絡、先進的生產基建設施、優良的碼頭及港口服務設施及高質素的專業團隊。基於相同因素，本集團自採礦業務展開以來過往連續五年亦能維持產能持續提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採礦業務年產能達至 4.1 百萬噸（二零一四年：3.8 百萬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過往多年均致力於採礦業務的成本節省及營運水平的提升等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建成自有使用GEO-COAL™技術之煤炭優化設施，可將SEM煤炭加工及優化為高熱值低含水量之優質煤。本集團預期SEM煤炭經優化加工後之利潤率有望提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十二艘船舶(包括六艘拖船及六艘駁船)，並建立自家的印尼內河船隊，能更有效地管控本集團之煤炭物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成功訂立拖運公路長期租約以加強煤炭物流效益。上述所有活動不但能更有效控制煤炭生產及物流程序的成本，而且可大幅提升採礦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預期日後將繼續努力達成節省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球煤炭市場均陷入困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根據印尼煤炭協會(「APBI」)報告，印尼煤炭產能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下跌21%(按年計算)至97百萬噸，此乃由於煤炭價格下跌，印尼煤礦開採商減少產量所致。儘管第一季度的煤炭產量疲弱，印尼採礦及煤炭局預計產能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達至政府目標產能的425百萬噸(二零一四年：458百萬噸)。這顯示印尼政府對二零一五年印尼煤炭市場仍保持樂觀。

SEM礦場之採礦活動、預期煤炭資源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M礦場之年度產能達到約4.1百萬噸(二零一四年：3.8百萬噸)，產生相關採礦開支約為726,200,000港元。

本集團聘請DMT Geosciences Limited(前稱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就SEM礦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煤炭資源及儲備進行技術評估(「JORC評估」)，此乃根據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之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出版的報告指引(「JORC準則」)進行。根據JORC評估，於SEM之煤炭為總含水量高，易揮發，原煤熱值低的次煙煤至燃煤。該等煤炭含灰及含硫低。

根據JORC評估，SEM礦場露天煤炭儲備及資源總量分別增加至117.85百萬噸及152.70百萬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露天煤炭資源及儲備報表中所報告的比較數字分別為41.00百萬噸及78.30百萬噸。根據JORC評估所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及儲備概要如下表：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煤炭資源(百萬噸)	探明	86.61	84.87	81.01	76.93
	控制	51.26	51.26	51.26	51.26
	推斷	14.83	14.83	14.83	14.83
	總數	152.70	150.96	147.10	143.02
煤炭儲備(百萬噸)	推定	83.38	81.64	77.78	73.70
	非探明	34.47	34.47	34.47	34.47
	總數	117.85	116.11	112.25	108.17

煤炭儲備乃通過將變動因素應用於煤炭資源進行估計。該等變動因素包括地質及採礦參數(例如回收及稀釋)、排除標準(租賃邊界及最小工地厚度)，以及額外經濟因素。有關JORC評估的其他資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為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船舶業務分部外部客戶的收益為2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00,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為2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00,000港元)。分部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利潤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外部客戶的船舶期租租賃服務的收益及利潤減少所致。

就船舶期租租賃服務而言，年內租予自家SEM煤炭的船舶服務增加而租予外部客戶的船舶服務則減少。因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約2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00,000港元)，此由總船舶期租收入5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800,000港元)減總船舶期租成本3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1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以投資成本22,000,000美元完成收購一艘VLCC。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即與全球最大商品交易商之一Glencore訂立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以約6,400,000美元租出全部油庫儲存容量予Glencore用作儲存原油，租期六個月。承租方其後可選擇再續租六個月。年內，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貢獻收入3,200,000港元，並預期VLCC將於未來幾年進一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溢利。根據海峽時報報導，由於東南亞地區快速發展及能源使用量上升，預期未來幾年能源航運及油庫儲存需求將於區內急劇增加。隨著該趨勢，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就石油化工產品提供之海上油庫儲存業務於未來幾年前景可觀，並將於日後帶動本集團的長期多元化增長。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航運及物流分部正面臨結構性轉變，市場同時出現各種挑戰與新機遇。本集團已積極與大型石油貿易公司就油庫儲存業務的定期儲存合約進行磋商，該等合約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業務分部的市場發展形勢，並透過於購置新船舶及發展東南亞地區船舶租賃業務，為進一步擴充船舶分部尋找最佳商機，以迎合該區不斷增長中的市場需求。



重要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 (現稱 Sea Oriental Line Pte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船舶收購協議，藉以收購一艘 VLCC，代價為 22,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170,500,000 港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這構成本集團須予披露交易。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完成。除上文所披露之收購外，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要事項

與 AIPL 續期煤炭供應協議

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與 AIPL 續期煤炭供應協議，該協議原本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並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屆滿，有關續期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已續期的煤炭供應協議，SEM 同意供應而 AIPL 同意於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購買最多 700,000 噸煤炭。上述財政年度各年已批年度上限定為 24,500,000 美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

本集團藉煤炭供應協議，借助 AIPL 廣泛的分銷網絡及聲譽擴大其國際分銷渠道，使本集團受惠。煤炭供應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價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中國部

鑒於中國強大的市場潛力，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自己的中國部，目的為探索中國前景廣闊的潛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國策及／或中國天然資源有關的項目），該等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貢獻及迎合中國當前的國策。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部由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 Ng Xinwei 先生及王文雄先生）組成，其中王文雄先生負責領導中國部。由於中國市場為世界上最大潛力市場之一，董事認為成立中國部為探索及拓展中國市場的第一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要事項

本公司成功配售 65,000,000 股新股份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 1.5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 65,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65,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 100,750,000 港元及約 98,550,000 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可能性投資及／或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成功發行 2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但寄發本報告日期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 Eagle Eye Group Limited（「Eagle Ey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予 Eagle Eye 而 Eagle Eye 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2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假設 2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以初步兌換價 2.20 港元獲悉數行使，2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將被兌換為本公司 70,454,545 股兌換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釐定認購協議條款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 1.65 港元。

Eagle Eye 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經考慮當時市況後，本公司認為，以發行 2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為本公司提升營運資金、加強股本基礎及財務實力、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 2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 154,800,000 港元（假設匯率為 1 美元兌 7.75 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約 2.197 港元）預期用於本集團發展及擴充業務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清晰及明確狀態

本年度內，SEM 獲印尼能源與礦物資源部轄下礦物及煤炭總局頒發清晰及明確狀態採礦許可證認證。在印尼，採礦許可證僅在所涵蓋礦區擁有完備文書且並無與其他特許煤礦重疊的情況下，方可獲授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根據礦物及煤炭總局之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地方政府頒發之 10,543 份採礦許可證（IUP）中，僅有 6,174 份許可證獲得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本公司對 SEM 煤礦獲得該認證倍感自豪。

員工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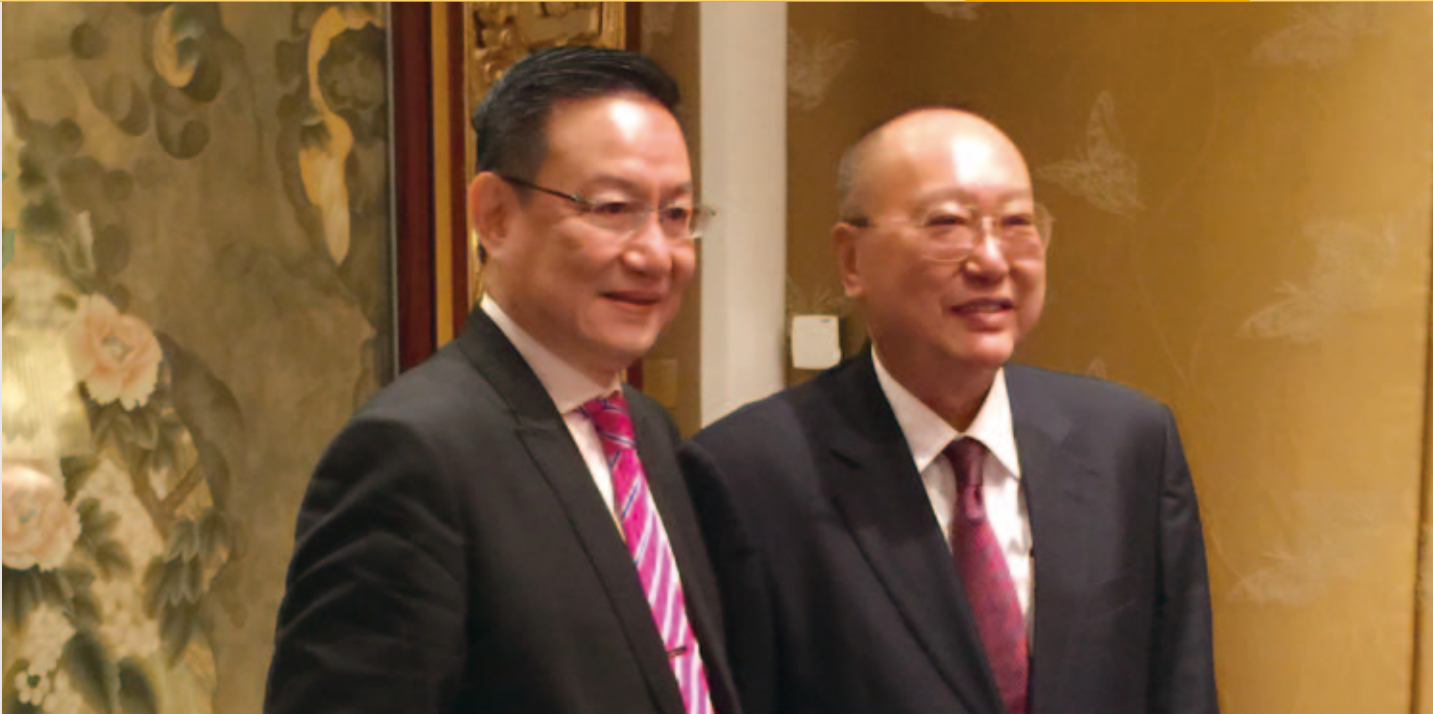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89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市場推廣活動



傳媒午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活動在港島香格里拉酒店完滿舉行，吸引逾 15 名記者蒞臨，現場氣氛熱烈。

在午宴上，管理層欣然呈報本公司全年業績顯著增長。主席 Ng Say Pek 先生向媒體代表介紹船舶業務的積極發展，並指出開採煤炭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鑒於東南亞增長步伐加快，管理層對船舶及開採業務仍持樂觀態度。

資源股鴻寶借「互聯網+」吸金

煤炭生產商鴻寶資源(1131)配合內地「一路一帶」及「互聯網+」概念，尋找能源發展機遇。集團已公布發行2,000萬美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用作擴充業務。副主席王文雄(王冠一)表示，是次投資主要發展煤炭及發電廠的核心業務，科投資額達數億元以上。

主席黃世弼預期，今年煤價會持續低企，產能會維持400至450萬噸，若煤價回升則會提高產能至約500萬噸。另外，集團與香港製作媒體及Silver Golden簽訂諒解備忘錄，以1億至1.2億元代價，開拓20列廣深「和諧號」的獨家廣告代理。

鴻寶擬趁煤價低迷覓併購

【本報訊】煤炭生產商鴻寶資源(1131)現時煤炭產量約300萬噸，由於去年煤價處於低位，集團計劃於今年初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約2,000萬美元，用於擴充業務。副主席王文雄(王冠一)表示，是次投資主要發展煤炭及發電廠的核心業務，科投資額達數億元以上。

主席黃世弼預期，今年煤價會持續低企，產能會維持400至450萬噸，若煤價回升則會提高產能至約500萬噸。另外，集團與香港製作媒體及Silver Golden簽訂諒解備忘錄，以1億至1.2億元代價，開拓20列廣深「和諧號」的獨家廣告代理。

副主席王文雄先生指出，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中國部，並將引進「一帶一路」及「互聯網+」的概念，以求引來投資界的青睞。

發展策略及展望

於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我們繼續建立穩健平台以在我們的急促業務增長下加強我們的通訊步伐。

本公司增長策略

本集團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業務多元化及進行收購合併以達至增長的策略，本集團深信不疑並會持續採納。為實現該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宜：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團隊繼續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緊密合作，制訂本公司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最大限度地提升煤礦之產能及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地組織煤礦的生產架構，並優化該等系統以實現產量及效能的穩定增長。本公司加強對營運的控制及強化成本及資金管理，不斷提高其營運能力。藉此，本公司亦會優化現有物流系統及基礎設施，如取得煤炭交付拖運公路的專屬使用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的載量及效能。為更有效管理經營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自一名主要股東收購十二艘船舶。該等措施旨在改善運輸設施，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以交付更具成本效益的煤炭產品予最終客戶。改善煤炭運輸鏈可望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加強本集團作為高質煤炭產品的可靠供應商的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的品牌聲譽。

發展策略及展望

- 建立本公司於主要煤炭市場強大的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在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國際市場展現強大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把握亞洲煤炭需求增長之良機。藉著本公司控股股東AIPL於商品貿易行業三十五年之經驗及其廣泛國際客戶網絡，本集團成功迅速建立自己的煤炭銷售網絡。日後本集團會繼續拓展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以及更加注重於國際煤炭市場推廣SEM煤炭的品牌，目標為成為一個更加國際化、全球化的煤炭產業營運商。

- 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建立穩固戰略性關係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與Glencore(世界最大的商品貿易商之一)訂立一項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本集團一直與若干知名國際能源公司積極討論及磋商有關原油儲存業務的短期儲存合約。因此，本集團預期繼續利用及逐漸提升與國際能源公司及其他客戶的長期關係，並相信及安全、可靠及有效營運狀況方面等的聲譽及往績下，有利本集團捕捉額外機遇，以滿足客戶未來船舶期租的需求。

展望

印尼煤炭的市場需求

據美國能源信息署預測，二零一四年直至年終煤炭使用消耗量增加，惟二零一五年需求將會下降。然而，儘管全球經濟衰退，印尼政府發展發電廠的計劃將進一步有助促進其國內煤炭消耗量，現時煤炭消耗量約為每年9千萬噸。

具體而言，根據APBI，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印尼總煤產量維持於約97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1%。然而，政府將二零一五年煤產量目標定為4.25億噸，意味着印尼政府對二零一五年全年印尼煤炭市場保持樂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接任的印尼總統定下於二零一九年前建設35,000兆瓦特額外電能的遠大目標，而該等新發電廠主要以燃煤發電。

於二零一四年，印尼出口3.59億噸煤炭，而全球五大進口國／地區為中國、南韓、印度、日本及台灣。印尼憑著策略性地理位置優勢，可迎來中國及印度般的龐大新興市場。由於中國及印度建設多間新燃煤發電廠以為本土龐大人口供電，來自這兩個國家的煤炭需求正急劇增加。實際上，預期全球煤炭需求將於未來五年超越全球煤炭產量。

因此，加上印尼盾疲弱，預期二零一五年印尼出口量將會回升。然而，由於當地煤炭需求增加及可能實施更高使用費制度，升勢將受限制。

發展策略及展望

油輪運費率上升及全球原油價格下降的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油輪運費率大幅上升，達至二零零八年以來最高平均水平。油輪運費率增加主要由於中東至亞洲的長途原油運輸增加，以及為在岸及離岸商業性及策略性儲存而增加採購石油兩者的共同影響所致。

此外，原油價格持續下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每桶115美元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桶低於59美元。近期全球油價下跌的影響，為對油輪運費率帶來多方面的正面影響：(i) 油價下跌促使原油庫存；(ii) 原油期貨的期貨交易延期價格結構促使採購，如現時油價及未來油價差額持續增加，可引致海上油庫儲存增加；(iii) 如油價及燃料價格持續低企，將令原油需求上升；及(iv) 倉存價格下跌令航運營運成本減少，推動油輪盈利。

全球耗油量增加令油輪噸里需求增加。本集團相信全球原油需求及長途貿易之噸里增加將支持對油輪裝載量持續的需求。

煤價下跌帶來之機遇

國際煤價近年呈下降趨勢。儘管這對全球煤炭行業營運商造成負面影響，但相對偏低的煤價亦為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帶來許多新投資機遇。有見及此，本集團認為這是良好的時機進一步物色及評估新業務，並以相對較低的價格透過收購合併相關資產及業務，擴展其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業務。本集團亦擬把握此機會，在新市場拓展客戶基礎。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具有良好潛力、優質及高產能的投資機會，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本集團正積極與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就任何潛在合作、收購合併進行討論及磋商。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等討論及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落實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該等討論及磋商之情況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上述之潛在收購合併，本公司有意於不久將來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上述潛在收購如落實所需之部份或全部代價。本公司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發展策略及展望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及擴展至中國市場

中國的市場正經歷持續強勁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務院總理最近的聲明，預期中國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為7%，將於二零一五年達約人民幣68萬億元。此外，由中國領導人於最近建議及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佈，將實施多項重要國家戰略及政策，包括「一帶一路」政策及「互聯網+」政策。

鑑於中國市場強大的潛力，本公司有意乘勢而上，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中國部，藉此使業務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展至這個利潤可觀的增長市場。中國部的目標為探索任何具潛力及可觀前景的中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國家政策及／或中國天然資源的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即時貢獻並迎合現時中國國家政策。由於中國市場為全球最具潛力市場之一，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成立中國部為探索及打入中國市場的第一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中國部後，該分部已積極與多方討論及磋商任何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等討論及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落實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中國部最新情況及進展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佈。



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供應鏈業務(由上游採礦業務至下游交付業務)面臨若干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惡劣天氣條件、設備或物流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層會監控及降低該等風險，確保將其對業務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惡劣天氣條件

對於印尼之多個露天礦場而言，持續暴雨天氣或會引致礦坑積水及運輸道路泥濘，從而導致生產率下降。為解決有關問題，管理層採用完善之排水系統，並設有必要的水泵及沉澱池，以便抽出礦坑中之積水。此外，管理層不時對本公司之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保養，即使在多雨季節，亦可確保運輸道路平整通暢。

物流風險

本公司面臨潛在海運風險，包括運貨船舶在航運過程中沉沒、發生故障或遭海盜襲擊，不過這種情況極為罕見。管理層就每次貨運購買適當保險及挑選最適當之船舶，最大程度確保運輸安全，藉此降低有關風險。

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臨煤炭價格下跌等市場風險。一旦煤炭價格持續下滑，或會有買家延遲收貨或拖欠付款。本公司擁有一支強大的財務及營銷隊伍，確保適當且穩健之支付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經營面臨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多種金融工具。管理層密切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及緩解該等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並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條件對其資本架構作出調整以確保本公司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

企業社會責任



「回饋社會」之理念一直為本公司之社會使命。我們重視居民及環境，因此我們不斷尋求改善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之生活條件。

除透過為我們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 Tamiang Layang 鎮之礦場周邊的公共基礎設施提供升級以改善當地社區外，我們亦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此外，我們亦向多個當地社區捐款。

本公司克盡保護環境的基本責任，採取多項營運措施，以減少因公司業務性質而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修復回填土地(植被恢復)、採用合理的排水及過濾系統，確保水質安全並符合衛生標準。我們將繼續維持責任採礦，並正研究各項計劃，希望為社區帶來醫療及教育服務，更大程度造福當地居民。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我們繼續建立穩健平台以在
我們的急促業務增長下加強我們的通訊步伐。

鴻寶資源一直視投資者關係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以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的有效途徑。因此，我們的通訊專家務求為高級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效的雙向溝通渠道，並持續優化公司透明度。

團隊直接與管理層合作以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建設信息簡介以及充當直接溝通聯繫人，促進公司與金融機構、傳媒及有關人士及個別人士間的有效溝通。

他們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通知有關本公司的最新市場動態及觀點、投資者的關注事宜及廣大資本市場的發展及趨勢變動，務求推動以市場作主導的業務決策。

公司網站

鴻寶資源公司網站(www.agritraderesources.com)為公眾人士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等各個方面的詳細資料，尤其有助於有意投資者深入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主要管理團隊。為更滿足股東的需要，「投資者關係」一節提供有關股票資料及主要財務比率的定期更新、企業公告、財務業績及呈報、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業務季度更新報告。

財務業績的公佈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

為及時向市場作出披露，本公司日後擬於每次業績公佈後定期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業績公佈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新聞稿及／或簡報，以便所有利益人士查閱。

此外，為保持與持份者的交流暢通，管理層繼續透過電話會議及一對一面談與投資者及傳媒積極溝通，定期更新公司業績及策略並解答有關諮詢。

投資者關係

企業資料

- 公告不時更新公司的重大發展，涵括簽訂協議至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中期報告全面介紹鴻寶資源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概述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的重大發展，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年度報告回顧本公司全年業務表現及發展，繼於聯交所刊發後，本公司會向全體股東郵寄印刷版本。年報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所有其他有興趣人士下載翻閱。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信息披露質素，本年度年報煥然一新，以更具視覺效果且便於閱讀的方式提供重要企業及財務資料。
- 業務季度更新提供有關SEM煤炭生產數據及預測、即期煤炭價格及重大行業消息的詳細資料。該等文件由本公司內部按季編製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令股東緊貼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行業動態。
- 說明單張為有關本公司及煤炭行業的單張說明資料，會定期予以更新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乃於會面時或應要求向有意及現有投資者、投資團體及傳媒提供。
- 公司簡報全面介紹公司具體情況，在與投資團體及傳媒舉行會議時進行呈報。雖無規例強制要求，本公司仍會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簡報，以便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覽閱，此舉亦符合全面、透明披露的宗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通常於每年八月份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作為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平台外，董事會亦可藉此機會與股東進行面談，向股東全面闡述本公司的策略方針。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大會，回答股東諮詢及解決任何問題。

面談、電話會議及實地考察

本公司目前透過面談、電話會議及電郵與本地及外國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及傳媒進行交流，提供最新動態資訊及解決任何疑問。管理層計劃加大有關溝通力度，將觸角延伸至更廣泛群體，包括零售投資者。

此外，本公司定期安排投資者及分析師實地考察本公司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的煤礦，我們認為此舉有助彼等更深入瞭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陳周薇薇女士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公司秘書

丁鍵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5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律師

Locke Lord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網址

www.agritrade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1131.HK

合規目錄



49 董事會報告

5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以及為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截至該日止之狀況及事務載於年報第70至127頁之財務報表。

每股0.01港元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經重列/重新分類(視乎適用情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2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29、27及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之儲備為133,2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570,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金額30,7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748,000港元)及保留盈利102,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822,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 Amrish L. Thakker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Rashid Bin Maidin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 陳周薇薇女士
-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爾泉先生
- 陳昌義先生
- 蕭健偉先生
-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及第110(A)條，Ng Say Pek先生、王文雄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Ashok Kumar Sahoo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或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 13 至 17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Ng Say Pek 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於最少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所有彼等之委任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		相關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Ng Say Pek 先生(附註1)	–	760,533,333	3,000,000	763,533,333	56.37%
Ng Xinwei 先生	–	–	2,750,000 (附註2)	2,750,000	0.20%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	48,854,000 (附註3)	–	48,854,000	3.61%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Lim 女士」)	45,966,667	–	1,500,000 (附註4)	47,466,667	3.50%
蕭恕明先生	–	–	2,750,000 (附註5)	2,750,000	0.20%
陳周薇薇女士	6,210,000	1,500,000 (附註6)	–	7,710,000	0.57%
張爾泉先生	–	3,760,000 (附註7)	–	3,760,000	0.28%

附註：

- (1) 此為(i)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AIPL」)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之760,533,333股股份，而AIPL分別由Ng Say Pek先生及其配偶Lim Chek Hwee女士持有80%及20%；及(ii) Lim Chek Hwee女士獲授予之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Say Pek先生被視為為AIPL及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為授予Ng Xinwei先生之2,750,000份購股權。
- (3) 此為Berrio Glob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48,854,000股股份，Berrio Global Limited由Ashok Kumar Sahoo先生全資擁有。
- (4) 此為授予Lim女士之1,500,000份購股權。
- (5) 此為授予蕭恕明先生之2,750,000份購股權。
- (6) 此為Avec Inc. 持有之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Avec Inc. 由陳周薇薇女士全資擁有。
- (7) 此為Shieldman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3,760,000股股份，Shieldman Limited由張爾泉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企業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總額為674,25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及360,000,000港元之2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由發出日起計有效期十年，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1.5港元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成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1.5港元，不設期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執行董事Lim女士擁有本金額為44,9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分別兌換為本公司29,966,667股及1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接獲Lim女士的兌換通知，以悉數兌換其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發行及配發合共45,966,667股兌換股份予Lim女士。完成該等兌換後，Lim女士概無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AIPL實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14%。其於AIPL與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兩份煤炭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根據煤炭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EM同意供應及AIPL同意購買每年最多400,000公噸之煤炭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EM同意供應及AIPL同意購買每年最多700,000公噸之煤炭。就此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及其配偶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AIPL之80%及20%權益。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為Ng Say Pek先生及Lim Chek Hwee女士之兒子。執行董事Lim女士為AIPL之高級行政人員。因此，Ng Say Pek先生、Ng Xinwei先生及Lim女士於煤炭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重大合約而與董事或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會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或公司(不包括董事)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約數
AIPL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0,533,333	56.14%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5,360,000	35.83%

附註：

- (1) 此為AIPL實益持有之本公司275,173,333股普通股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485,36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作出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炭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EM與AIPL訂立煤炭供應協議，AIPL為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81%。根據協議，SEM同意於SEM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及AIPL同意購買每年最多400,000公噸之煤炭，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止，有關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AIP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代價乃經參考各合約日期的印尼官方基準煤炭價格指數後按印尼煤炭出口價格釐定，並需根據SEM煤炭質素與基準之差異按比例作出調整。每次交易之合約價格應根據出口價格釐定，並須經雙方協定。煤炭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商討而訂立，且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立煤炭供應協議，令本公司可藉著AIPL的銷售網絡和聲譽，擴闊本集團的國際分銷網絡。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煤炭供應協議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約95,536,000港元，並無超逾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43,500,000港元。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煤炭供應協議批准之年度上限屆滿後，SEM與AIP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更新煤炭供應協議，AIPL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6.14%。根據更新協議，SEM同意供應及AIPL同意購買每年最多700,000公噸之煤炭，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將於SEM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AIP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更新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煤炭供應代價乃經參考各合約日期的紐卡斯爾指數後按印尼煤炭出口價格釐定，並需根據SEM煤炭質素與基準之差異按比例作出調整。每次交易之合約價格應根據印尼類似規格的煤炭出口價格釐定，並須經雙方協定。煤炭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商討而訂立，且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立更新煤炭供應協議，令本公司可藉著AIPL廣泛的銷售網絡和聲譽，擴闊本集團的國際分銷網絡。有關更新煤炭供應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更新煤炭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協議錄得任何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 14A.55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閱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以關連人士交易方式披露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被界定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589 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集團於本年度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供款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報表之僱主退休金成本約為 2,29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44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於未來數年減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Ng Say Pek 先生及執行董事 Lim 女士亦分別為 AIPL 之控股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AIPL 於東南亞從事商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及棕櫚油，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買賣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33%	
五大客戶總額	59%	
最大供應商		17%
五大供應商總額		41%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兩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36 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 5% 本公司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皆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2。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故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所採納企業管治主要原則及實務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在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事務，以及集中處理對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股東權益及企業管治有所影響之事項。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和經驗，而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人際技巧、職能專業及服務任期方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考慮按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特定需要，每年檢討該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且不由同一人出任。年內，本公司主席為Ng Say Pek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並確保建立並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Ng Xinwei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運作。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Xinwei先生之父親。

董事之保險

年內，本公司已就可能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

董事出席情況及所投入的時間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之次數／於董事各自任期內舉行會議之次數)						
執行董事：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13/16	12/13	-	-	-	1/1
Ashok Kumar Sahoo先生 (財務總裁)	16/16	2/12	-	-	-	1/1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9/16 5/9	3/13 -	- -	- -	- -	0/1 -
Rashid Bin Maidin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0/13	0/12	-	-	-	0/1
Ambrish L. Thakker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5	-	-	-	-	-
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主席)	7/16	-	-	-	-	1/1
陳周薇薇女士	5/16	-	-	-	-	0/1
蕭恕明先生	9/16	11/12	-	1/1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3/16	-	2/2	-	2/2	0/1
陳昌義先生	4/16	-	2/2	1/1	-	0/1
蕭健偉先生	3/16	-	1/2	1/1	2/2	0/1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6/16	-	-	-	-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主要事項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16次會議(包括常規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主動徵詢彼等之意見。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遵守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享用其所提供之服務。董事會議程可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由董事會成員間商議釐定。由會議秘書以足夠詳細方式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發送予董事或各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由公司秘書保存之有關會議記錄正本公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通知後查閱。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限、功能、組成及職能載列如下：

1.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決策組織，於本年報日期由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Ashok Kumar Sahoo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組成。Ng Xinwei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以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的權限及權力。

年內，執行委員會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本集團銀行戶口及變更簽署人、就發行股份及成立新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指引。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有三名成員，即陳昌義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蕭恕明先生及蕭健偉先生。除蕭恕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的功能為(其中包括)：

企業管治報告

- (a) 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
- (c)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之薪酬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33。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亦已檢討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僱用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張爾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蕭健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用以及物色、挑選並提名合適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年內建議候選董事之經驗及資格，並就該董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健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爾泉先生及陳昌義先生。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為(其中包括)：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b)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c)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檢討其中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會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並就以下事宜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b)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之審核計劃、審核策略及工作範疇；及
- (e)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

- (a)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d)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相關披露。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藉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是否足夠及合適。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核數酬金為1,435,000港元，包括非核數服務(履行議定程序)，年內酬金約為1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之責任。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68 頁至第 69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審閱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監控。評估結果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之嚴重問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已於回顧年度內有效運作。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有關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之職責及責任。

年內，所有董事已出席多個講座、會議或論壇，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或本公司業務。年內彼等之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出席簡報會、 培訓、講座或會議	閱覽文章、研究、 期刊或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	✓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	✓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	✓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
Rashid Bin Maidi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
Ambrish L. Thakker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	✓
陳周薇薇女士	✓	✓
蕭恕明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	✓
陳昌義先生	✓	✓
蕭健偉先生	✓	✓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匯報。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

董事之證券交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前執行董事 Amrish L. Thakker 先生（「**Thakker 先生**」）通知，由於他誤解禁售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屆滿，他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六月十二日之間的禁售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 300 萬股本公司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Thakker 先生出售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董事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證券交易。

上述事故發生後，本公司已立即就於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責任，進一步提醒各董事。一個包括三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之獨立委員會（「**委員會**」）已成立，以檢討這次事故和作出補救措施，藉以進一步加強公司內部監控，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故。基於委員會之發現及事實，本公司相信有關事故為個別事件，主要由於 Thakker 先生對禁售期的大意及誤解所致。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將 (i) 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及 (ii) 透過持續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企業管治，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故。

Thakker 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銷總裁。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確保向其及時準確地披露信息。本公司已成立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

-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可能就特定目的召開），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以及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新聞稿；
- (iii) 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agritraderesources.com 閱覽；及
- (iv) 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

股東可隨時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透過向以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疑問，註明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收：

地址：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

電郵地址： info@agritraderesources.com

傳真號碼： (852) 3106 0227

公司秘書將轉達股東查詢及疑問予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如適用），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股東查詢。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呈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呈請(i)須列明舉行大會之目的及；(ii)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當中可能包括一式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

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呈請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呈請人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會議之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書，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且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需要決議案通知之呈請書副本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副本呈交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召開，則該呈請書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惟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財務概要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收益報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3 財務狀況報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128 財務概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鴻寶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70頁至第127頁之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1,234,468	961,316
銷售及服務成本		(863,979)	(655,283)
毛利		370,489	306,0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9,730	6,808
行政費用		(136,413)	(109,225)
融資成本	13	(30,991)	(51,0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815	152,571
所得稅	14	(31,956)	(31,853)
年內溢利	9	180,859	120,718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	146,858	115,194
– 非控制權益		34,001	5,524
		180,859	120,718
每股盈利：	17		
– 基本		11.6 港仙	13.8 港仙
– 攤薄		11.2 港仙	12.4 港仙

年內股息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80,859	120,71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37)	(2,2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322	118,487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3,210	113,294
– 非控制權益	34,112	5,193
	177,322	118,48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135,187	2,961,885
預付租約租金	19	15,232	11,943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20	–	40,745
		3,150,419	3,014,57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100	31,349
應收賬款	22	187,994	200,8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20,533	239,64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6(b)	73,046	19,1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5,062	170,848
		878,735	661,8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201,115	239,16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	162,155	115,23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4	5,349	5,349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	192,537	90,43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b)	1,087	9,572
應付稅項		162,405	119,018
融資租賃負債	31	60,418	58,935
		785,066	637,715
流動資產淨值			
		93,669	24,1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4,088	3,038,7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	572,559	588,645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	154,647	6,169
可換股債券	27	–	121,119
融資租賃負債	31	10,085	77,226
		737,291	793,159
資產淨值			
		2,506,797	2,245,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5,460	107,207
儲備		1,464,729	1,265,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權益		1,600,189	1,373,068
		906,608	872,496
權益總額			
		2,506,797	2,245,564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4	134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4,940	–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20	–	40,745
		35,074	40,7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24	1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1,380,705	1,261,9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12	23,523
		1,420,741	1,285,70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61	26,3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117,051	27,964
		142,112	54,309
流動資產淨值		1,278,629	1,231,3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3,703	1,272,1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	121,119
資產淨值		1,313,703	1,151,0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5,460	107,207
儲備	30	1,178,243	1,043,814
權益總額		1,313,703	1,151,021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Ng Xinwei
董事Ashok Kumar Sahoo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8,371	335,108	248,579	194,492	22,339	6,030	189,984	-	1,054,903	867,303	1,922,206
年內溢利	-	-	-	-	-	-	115,194	-	115,194	5,524	120,7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900)	-	-	-	(1,900)	(331)	(2,2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00)	-	115,194	-	113,294	5,193	118,487
兌換可換股債券	10,840	144,577	-	(76,526)	-	-	-	-	78,891	-	78,891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2,800	119,775	(132,575)	-	-	-	-	-	-	-	-
就收購資產發行股份	24,896	99,584	-	-	-	-	-	-	124,480	-	124,480
行使購股權	300	1,676	-	-	-	(476)	-	-	1,500	-	1,500
於二零一四年建議											
末期股息	-	-	-	-	-	-	(35,522)	35,522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7,207	700,720	116,004	117,966	20,439	5,554	269,656	35,522	1,373,068	872,496	2,245,564
年內溢利	-	-	-	-	-	-	146,858	-	146,858	34,001	180,8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648)	-	-	-	(3,648)	111	(3,5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48)	-	146,858	-	143,210	34,112	177,322
兌換可換股債券	16,710	230,391	-	(117,966)	-	-	-	-	129,135	-	129,135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1,200	104,804	(116,004)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343	4,177	-	-	-	(676)	-	-	3,844	-	3,844
已付/已派股息	-	-	-	-	-	-	(13,546)	(35,522)	(49,068)	-	(49,068)
於二零一五年建議											
末期股息	-	-	-	-	-	-	(14,208)	14,208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5,460	1,040,092	-	-	16,791	4,878	388,760	14,208	1,600,189	906,608	2,506,79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結餘指分別根據附註4(g)(vi)及4(g)(iv)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已確認之本公司未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4(l)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4(n)所述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815	152,571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40,823	118,152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1,346	547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1,355
利息收入	(263)	(173)
融資成本	30,991	51,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79)	–
有關一間廠房之營運服務費	7,74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27,6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1,373	351,106
存貨增加	(751)	(17,0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8,033)	(56,529)
應收票據減少	–	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8,868	118,85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1,457	396,487
已付所得稅	(4,655)	(167)
已付利息	(22,975)	(28,85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03,827	367,46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3	17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53,872)	39,3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155)	(270,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037	–
預付租約租金增加	(4,635)	(1,651)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1,935)	(11,610)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337,297)	(244,603)
融資活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淨額增加	250,576	15,894
融資租賃負債(償還)／增加	(65,658)	29,82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844	1,5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8,485)	(14,820)
已付股息	(49,06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209	32,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97,739	155,26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848	16,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5)	(70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65,062	170,848

1. 一般資料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Agritrade International」)。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本年度首次生效及有關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交易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楚之準則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於財務報表中何處及按何種次序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種可駁回假設，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如果無形資產表示為對收入之計量或者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費高度相關，則該假設可予駁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嶄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包括嶄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定性與定量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該等宣佈可能出現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宣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新公司條例條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參考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進行財務報表披露，這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將於附註內呈列，而非呈列為獨立報表，亦毋須包含若干相關附註。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經上市規則認可下，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於股本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非控制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樓宇租賃期或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	12.5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25%
汽車	12.5 – 30%
船舶	4 – 5%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建築之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裝修期間列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採礦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只限於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以消耗基準按單位產量法攤銷。

當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產生之剝採成本被資本化為採礦物業成本之一部份。生產階段所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之可變生產成本，惟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計入採礦物業。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產之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之年期(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為用作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為支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船舶期租收入按相關租賃條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中並按租賃條款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兩者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將欠負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總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於租約年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f)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有固定或可訂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亦涵蓋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乃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財務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寬免還款；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財務資產任何部分無法收回，則與相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被撥回，惟以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如未確認減值原本應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就負債產生之目的將財務負債分類。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負債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iv)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分(包括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起始時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的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份額包括在負債部分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工具期內攤銷。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當中，直至複合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viii) 取消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煤炭存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他存貨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之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j)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已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之淨額。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來自屬於經營租約之船舶期租及海上油庫儲存之收益，按直線法於每次租用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包括按時間為基準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根據未償付之本金及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k)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的相應款項兩者之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除商譽及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已制定的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除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所得稅與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按當時匯率作出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分。

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可識別收購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僱傭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n)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本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之增加。對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以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可能不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的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可能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和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拆毀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和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現值淨額計算。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期內產生之存貨成本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估計的相關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的變化。

(p)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續)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q) 借貸成本資本化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的用途或作出售用途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指定借貸用於支付該等資產的支出之前之短暫投資所賺得任何收入，將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a)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撥備，確保其適當反映目前及過往採礦活動產生之餘下責任。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印尼現有有關的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的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b) 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按單位產量法攤銷。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的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的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的基準釐定或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發生變動，則損益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的變動影響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的時間表或成本，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c)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亦評估其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除上述附註5(b)項所指的採礦物業外，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e) 資本化剝採成本

本集團按實際剝採比高於預期剝採比之程度將在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廢料處理)成本資本化。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涉及有關於已識別礦區(「已識別礦區」)年期內將移除之估計廢料噸數及因此將提取之估計可收回儲備之判斷及估計。已識別礦區可使用年期及設計之變動一般會導致已識別礦區剝採比率平均年期變動。該等變動追溯入賬。

(f)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顯著影響貨品及服務售價之貨幣，以及當地競爭力及法規對釐定貨品及服務售價大有影響之國家所用的貨幣。

(g) 租賃安排之釐定及分類

當評估本集團的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時，本集團管理層乃參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各項安排之主要條款。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進一步評估租賃安排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船舶期租的船舶運載管理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下表有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a) 可報告分部

	採礦		船舶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10,958	935,702	50,559*	26,724*	1,261,517	962,426
分部間銷售	-	-	(27,049)	(1,110)	(27,049)	(1,11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10,958	935,702	23,510	25,614	1,234,468	961,316
可報告分部溢利	235,234	176,129	21,630	27,639	256,864	203,768
利息收入	235	167	20	6	255	173
融資成本	(22,339)	(28,853)	(636)	-	(22,975)	(28,853)
折舊及攤銷	(134,928)	(118,152)	(5,848)	-	(140,776)	(118,152)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20,352	3,567,633	366,476	44,339	3,986,828	3,611,97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9,449	405,363	181,891	-	321,340	405,36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14,008)	(1,270,426)	(183,169)	(12,984)	(1,497,177)	(1,283,410)

* 船舶分部收益包括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收入3,2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租賃收入131,7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777,000港元)減租賃成本84,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53,000港元)產生的淨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印尼(所屬地)	1,234,468	961,316	2,850,445	2,849,9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	-	91	40,787
新加坡	-	-	299,883	123,840
	1,234,468	961,316	3,150,419	3,014,573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入。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劃分。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409,0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0,83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56,864	203,768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44,049)	(51,197)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212,815	152,571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986,828	3,611,9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326	64,466
綜合資產總額	4,029,154	3,676,43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97,177	1,283,410
未分配可換股債券	-	121,11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180	26,345
綜合負債總額	1,522,357	1,430,874

7.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煤炭銷售	1,210,958	935,702
船舶期租收入	20,304	25,614
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收入	3,206	-
	1,234,468	961,316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7,388	5,512
利息收入	263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79	1,123
	9,730	6,8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年內溢利

經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9,672	26,047
存貨成本	844,307	629,236
	863,979	655,283
員工成本(附註10)	78,454*	83,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40,823*	118,152*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1,346	547
核數師酬金	1,435	1,54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1,35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	27,609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除採礦物業外)以及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相關之金額102,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055,000港元)，該筆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物業於年內之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存貨成本一項。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157	80,986
離職福利供款	2,297	2,440
	78,454	83,4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	58	623	7	688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100	3,663	102	3,865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100	–	–	100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100	2,934	102	3,136
Rashid Bin Maidin 先生	80	–	–	80
Ambrish L. Thakker 先生	33	–	–	33
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非執行主席)	100	–	–	100
陳周薇薇女士	90	–	–	90
蕭恕明先生	100	1,048	17	1,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130	–	–	130
陳昌義先生	130	–	–	130
蕭健偉先生	150	–	–	150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120	–	–	120
	1,291	8,268	228	9,7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續)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 先生 (副主席)	100	—	—	100
Ng Xinwei 先生 (行政總裁)	100	13,170	59	13,329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100	—	—	100
Ambrish L. Thakker 先生 (營銷總裁)	67	—	—	67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財務總裁)	67	560	—	627
蕭恕明先生 (投資總裁)	100	999	10	1,109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90	—	—	90
Ng Say Pek 先生 (非執行主席)	67	11,736	—	11,8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130	—	—	130
陳昌義先生	130	—	—	130
蕭健偉先生	150	—	—	150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80	—	—	80
	1,181	26,465	69	27,7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 (二零一四年：四位) 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11。其餘一位 (二零一四年：一位) 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7	950
離職福利供款	17	14
	1,054	9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3	9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	1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	1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27)	8,016	22,192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13,495	20,5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9,480	8,327
	30,991	51,045

* 以上利息包括根據(i)本集團；及(ii)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支付之利息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4,000港元)。

14. 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 年內稅項	48,401	40,7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9)	150
	48,042	40,948
遞延稅項(附註26)		
— 年內稅項	(16,086)	(9,095)
所得稅	31,956	31,853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該兩年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所得稅(續)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收益報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815	152,571
按香港現行利得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35,114	25,174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之影響	12,591	17,6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70	33,2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392)	(46,1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26	1,837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	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9)	150
年內所得稅	31,956	31,853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包括虧損約 20,29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51,198,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0.01 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3,546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0.01 港元 (二零一四年：0.03 港元)	14,208	35,522
	27,754	35,522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派發視乎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且並未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46,858	115,194
可換股債券利息	8,016	22,192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54,874	137,386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4,345	831,068
攤薄效果—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88,357	273,718
購股權	26,338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9,040	1,104,786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採礦物業 千港元	採礦相關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採礦相關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73	2,551,564	306,492	10,302	18,798	-	2,720	2,892,949	-
匯兌調整	(9)	-	(965)	(32)	(59)	-	(8)	(1,073)	-
添置	4,584	27,252	217,082	9,293	7,348	123,840	6,564	395,963	-
出售	-	-	(6,612)	-	-	-	-	(6,612)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48	2,578,816	515,997	19,563	26,087	123,840	9,276	3,281,227	-
匯兌調整	-	-	-	(7)	(203)	-	-	(210)	-
添置	14,803	4,224	138,213	7,268	1,013	181,891	3,683	351,095	34,940
出售	-	-	(39,329)	(1,250)	(11)	-	(719)	(41,309)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51	2,583,040	614,881	25,574	26,886	305,731	12,240	3,590,803	34,940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21	137,680	64,040	3,040	2,602	-	-	207,783	-
匯兌調整	-	(812)	(203)	(10)	(8)	-	-	(1,033)	-
年內撥備	391	68,740	43,150	3,498	2,373	-	-	118,152	-
出售	-	-	(5,560)	-	-	-	-	(5,56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2	205,608	101,427	6,528	4,967	-	-	319,342	-
匯兌調整	-	-	-	(1)	(197)	-	-	(198)	-
年內撥備	762	71,772	54,701	4,964	2,776	5,848	-	140,823	-
出售	-	-	(4,250)	(100)	(1)	-	-	(4,351)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4	277,380	151,878	11,391	7,545	5,848	-	455,616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77	2,305,660	463,003	14,183	19,341	299,883	12,240	3,135,187	34,9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36	2,373,208	414,570	13,035	21,120	123,840	9,276	2,961,88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1,3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05,000港元）及180,2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574,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6,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76,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及299,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船舶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採礦物業為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採礦權。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為於以前年度收購PT Rimau Indonesia(「PTRI」)之60%權益中之一部分。採礦物業初步於收購時參考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之專業評估按其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礦物業按成本模式計量。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物業成本作出，根據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採用產量法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物業，直至所有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完全開採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礦物業成本包括本集團礦場之剝採活動資產44,9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842,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採礦物業詳情如下：

採礦物業	地點	地點到期日
露天煤炭資源及儲量	接近印尼中加里曼丹Barito Timur Regency的Tamiang Layang鎮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通過發行248,9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本公司一名股東12艘船舶之124,480,000港元(或相等於16,000,000美元)代價。該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及主要交易。進一步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通函。該收購被認為是資產及負債收購，該代價由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支付，並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故此，確認於收購之權益工具公平值應根據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釐定。

19. 預付租約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約租金指位於印尼根據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232	11,9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支付予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TSI」，本公司一名股東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一名持有人各自實益擁有其25.5%股權）之按金，乃有關建設本集團採用由TSI開發及擁有之煤炭優化技術（即GEO-COAL技術）之廠房（即GEO-COAL廠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額外按金1,935,000港元而GEO-COAL廠房已竣工。因此，建設廠房成本34,94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7,740,000港元已作為TSI之營運服務費計入損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c)。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煤炭	32,100	31,349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20天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60天	130,330	188,798
61-90天	16,029	2
91-120天	27,552	24
120天以上	14,083	12,022
	187,994	200,846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公司，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無重大之收回問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在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餘額無減值撥備需要，因信貸性質上沒有重大變動及認為有關餘額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結欠已逾期賬款之總賬面金額187,7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289,000港元）之債務人，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額之任何抵押品。於兩個年度內，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0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60天	130,068	147,243
61-90天	16,029	24
91-120天	27,552	94
120天以上	14,083	11,928
	187,732	159,289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結餘	1,350	1,350

就有關印尼開採經營之若干建設項目於往年支付按金27,6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項目決定不會進行。然而，相關支付之按金於管理層多次正式要求下仍未獲退款。董事認為，支付之按金為無法收回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全數減值虧損27,6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其他資產逾期或減值。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60天	196,167	188,578
61-90天	1,554	7,535
90天以上	3,394	43,051
	201,115	239,1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續)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最多90日及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較長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均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2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349	3,958
年內撥備	-	1,355
匯兌調整	-	36
年終結餘	5,349	5,349

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採礦物業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355,000港元)乃由管理層釐定並於年內計入損益。採礦業務可能引致土地下陷，令礦區之居民蒙受損失。根據相關印尼規則，本集團須就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向居民作出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按彼等過往之經驗及最佳估計開支釐定。然而，隨著現時之採礦業務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將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有關成本之估計數字或需於未來予以修改。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金額最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現實狀況檢討一次，並作出相應更新。董事認為可能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上述金額，因此該金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2,537	90,4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096	6,16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6,551	—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47,184 (192,537)	96,608 (90,439)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154,647	6,169

銀行借貸之固定年利率介乎3.08%至11.75%（二零一四年：固定年利率介乎3.25%至11.2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18）。若干借貸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為48,7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83,000港元），有關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		
印尼盾	72,865	850
美元	274,319	95,758
	347,184	96,6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本集團

	採礦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97,197)
計入損益(附註14)	9,095
匯兌調整	(5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8,645)
計入損益(附註14)	16,0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2,5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用之稅務虧損為36,9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8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應課稅盈利。由於不能估計未來本集團各實體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的稅務虧損之盈利流，故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的稅務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為674,25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由發出日起計有效期十年，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1.5港元兌換成io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發出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以面值贖回。

年內，總面值為250,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67,1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8,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兌換。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發行當日之市場借貸利率12.51%計算。餘值減應佔發行支出(即股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1,119	177,818
兌換本公司之股份	(129,135)	(78,891)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13)	8,016	22,192
於年終	-	121,119

28.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0	450,000
每股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83,705,600	58,371
行使購股權(附註(i))	3,000,000	30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08,400,000	10,840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i))	128,000,000	12,800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附註18)	248,960,000	24,8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065,600	107,207
行使購股權(附註(i))	3,431,785	343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67,100,000	16,710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i))	112,000,000	11,2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597,385	135,4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431,785股(二零一四年：3,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3,8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港元)，其中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3,5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6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6,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誠如附註27所載，本公司本金額為250,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兌換價1.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67,1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8,400,000股)普通股。129,1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891,000港元)來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其中16,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4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112,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051,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117,9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526,000港元)自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誠如附註29所載，本公司本金額為16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固定兌換價1.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12,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28,000,000股)普通股。116,0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575,000港元)來自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其中1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104,8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77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9.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為360,000,000港元之2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作為支付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成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1.5港元，不設期限。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於任何時間(a)在資本收益方面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及(b)在股息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最初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總公平值為249,084,000港元。金額為248,579,000港元(當中已扣除505,000港元專業發行費用)已計入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年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面值總額16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000,000港元)轉換112,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28,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至本公司112,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28,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已獲悉數兌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5,108	30,748	248,579	194,492	6,030	6,780	-	821,737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6,042	-	66,042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19,775	-	(132,575)	-	-	-	-	(12,8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44,577	-	-	(76,526)	-	-	-	68,051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99,584	-	-	-	-	-	-	99,584
行使購股權	1,676	-	-	-	(476)	-	-	1,200
於二零一四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35,522)	35,522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720	30,748	116,004	117,966	5,554	37,300	35,522	1,043,814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8,771	-	78,771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04,804	-	(116,004)	-	-	-	-	(11,2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230,391	-	-	(117,966)	-	-	-	112,425
行使購股權	4,177	-	-	-	(676)	-	-	3,501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13,546)	(35,522)	(49,068)
於二零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14,208)	14,208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0,092	30,748	-	-	4,878	88,317	14,208	1,178,243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於前集團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減去用作發行紅股之部分及加入於二零零一年之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租賃

融資租賃

未來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2,785	12,367	60,4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500	2,415	10,085
	85,285	14,782	70,503

	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8,713	9,778	58,9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5,419	18,193	77,226
	164,132	27,971	136,161

未來租約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0,418	58,935
非流動負債	10,085	77,226
	70,503	136,1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與(ii)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之總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923,000港元)已計入融資租賃負債。

經營租約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及就於印尼經營採礦業務而租賃道路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分別為1,5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52,000港元)及19,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5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租賃(續)

經營租約 – 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及道路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89	10,796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417	96,812
五年後	53,361	82,620
	160,867	190,228

經營租約付款是指本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就於印尼經營探礦業務之道路所付之租金。辦公物業之租約為固定租金，平均年期是一至二年。印尼道路之議定租賃期為10年。年度租金於10年內為固定租金。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就其船舶分租業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船舶租賃協議，出租若干船舶。船舶租賃之議定期為1年，租金根據運輸貨品的重量釐定。

經營租約 – 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其船舶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應收未來最低海上油庫儲存服務租賃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474	-

船舶之議定租賃期為一年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410	618,08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782,044	717,862
本公司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0,217	1,285,50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42,112	175,428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於報告期末，舊計劃下的24,818,215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詳情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根據其實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新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8,370,560股，即批准更新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因全面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有關證券類別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數目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21天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之接納回覆)，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後，方獲接納及生效。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兩年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	轉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董事									
Ng Xinwei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20	2,750,000	-	2,750,000	-	-	2,750,000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蕭恕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20	2,750,000	-	2,750,000*	-	-	2,750,000*
				7,000,000	-	7,000,000	-	-	7,000,000
2. 股東聯繫人									
Lim Chek Hwee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20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3. 僱員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00,000	-	1,500,000	(481,785)	850,000	1,868,215
4. 顧問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750,000	-	15,750,000	(2,450,000)	(850,000)	12,45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七日	1.122	1,000,000	-	1,000,000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0.500	3,000,000	(3,000,000)	-	-	-	-
				19,750,000	(3,000,000)	16,750,000	(2,950,000)	(850,000)	12,950,000
				31,250,000	(3,000,000)	28,250,000	(3,431,785)	-	24,818,215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乃授予作為僱員而非董事之承授人。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2港元至1.122港元(二零一四年：1.12港元至1.122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44年(二零一四年：6.47年)。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當中，24,818,215份(二零一四年：28,250,000份)已歸屬及可於年終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續)

年內，3,431,785 份 (二零一四年：3,000,000 份) 購股權已獲行使。

就本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市場平均股價為 1.81 港元 (二零一四年：0.95 港元)。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無)。

34.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	134	2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相關可收回金額預期較其賬面值低，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 35,867,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34,935,000 港元)。因此，應收相關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實際股權之比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信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前稱 Rimau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16,000,000 美元及 3,6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船舶運載管理服務
Sea Equatorial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 美元	100%	不適用	擁有船舶
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0 美元及 100 新加坡元	100%	100%	煤炭銷售及推廣
PT Megastar Indonesia	印尼	45,000,000,000 印尼盾	95%	95%	提供物流服務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PT SEM」)	印尼	1,250,000,000 印尼盾	57%	57%	煤炭貿易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非控股權益

PTRI，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是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PTRI擁有PT SEM 95%的股權。本集團分別擁有PTRI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40%的有效股權，及PT SEM按比例權益的43%。非100%由本集團擁有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認為是無關重要。

有關PTRI分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81,271	748,619
年內溢利	77,785	9,288
全面收益總額	78,043	9,288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3,448	4,572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05,133	227,57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69,719)	(256,58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170	70,699
淨現金流入	137,584	41,69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59,868	394,945
非流動資產	2,815,466	2,849,888
流動負債	(640,438)	(535,635)
非流動負債	(652,779)	(673,295)
淨資產	2,082,117	2,035,903
累計非控股權益	905,128	871,5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故並無於此附註中披露。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予本公司股東	95,536	101,935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生產費	9,650	9,572

(b) 與關連人士有關之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應收：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關連公司	50,800	50,800	19,174
— 本公司股東	22,246	22,246	—
計入流動資產之款項	73,046		19,174
(ii) 應付：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 (Ridwan Andi Wittiri 先生)	—		9,572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	1,087		—
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1,087		9,572

上述關連人士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TSI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與TSI就GEO-COAL技術進行連串合作，其中包括：(i)委任TSI管理設計、建設及裝設GEO-COAL廠房；(ii)利用GEO-COAL技術營運及保養GEO-COAL廠房；(iii)TSI向本集團授出GEO-COAL技術之特許使用權；及(iv)TSI向本集團授出優先權以於中國經銷GEO-COAL技術。

根據該協議，TSI獲本集團委任為項目經理，設計、建設及裝設GEO-COAL廠房以應用GEO-COAL技術。

於GEO-COAL廠房完成建設、裝設及測試運行後開始投產時，本集團有意委任TSI於三年之初始期間為GEO-COAL廠房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並收取每噸優化煤4美元之營運及保養費。委聘TSI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須待GEO-COAL廠房完成及本集團接納由TSI交付之GEO-COAL廠房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造GEO-COAL廠房支付按金40,745,000港元。

為透過採用GEO-COAL技術以推動GEO-COAL廠房之生產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TSI同意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應用及利用GEO-COAL技術。TSI將向本集團收取每噸優化煤之專利權費4美元，而本集團將承諾GEO-COAL廠房每年之專利權費將不少於1,000,000美元。TSI進一步向本集團授出伸延特許使用權，以應用及採納GEO-COAL技術，務求優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營運之其他煤礦之低階煤。有關伸延特許使用權之商業條款之詳情須經TSI與本集團協定後方可作實。

為協助推廣GEO-COAL技術，TSI向本公司授出於中國經銷、應用及利用GEO-COAL技術之優先權。有關於中國經銷及特許營運GEO-COAL技術之進一步條款須經TSI與本集團協定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O-LOAL廠房已完成建設(附註20)。

- (d) 年內，主要管理層僅由董事組成，其薪酬載於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財務報表所呈列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建造樓宇，已訂約但未撥備	-	1,548

38. 非現金流重大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非現金流重大交易之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賬面淨值為1,05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予若干供應商，並抵銷相應應付賬款2,175,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收購船隻，代價為123,840,000港元。全數代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若干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若干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及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的利率風險進行對沖。由於董事認為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印尼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90%（二零一四年：主要集中於印尼並佔87%）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就其財務工具之非貼現現金流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制訂。表格亦載列所有本息之現金流。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為以經營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買賣。新加坡元及印尼盾為主要導致風險增加之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引致)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本集團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印尼盾兌美元升值／(貶值) 5%	1,575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貶值) 5%	1,225
二零一四年	
倘印尼盾兌美元升值／(貶值) 5%	2,070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貶值) 5%	1,472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買賣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普遍接納的折現現金流分析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按照其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分析。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元素(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元素(不可觀察元素)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在年內按公平值確認財務工具。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418,774	363,4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0,189	1,373,068
資本總額	2,018,963	1,736,528
資本負債比率	21%	21%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東派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本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借貸融資為116,8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42.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 (a) 根據PT SEM(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PT SEM同意供應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煤炭，有關煤炭供應協議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PT SEM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PT SEM同意供應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每年最多700,000公噸之煤炭，並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

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如適當))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16,639	427,225	700,891	961,316	1,234,468
— 已終止業務	18,602	109,074	125,251	—	—
	235,241	536,299	826,142	961,316	1,234,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2,991	44,035	127,149	152,571	212,815
— 已終止業務	5,669	(21,365)	659	—	—
	38,660	22,670	127,808	152,571	212,815
所得稅撥回/(支出)					
— 持續經營業務	3,474	(20,812)	(38,982)	(31,853)	(31,956)
— 已終止業務	—	305	—	—	—
	3,474	(20,507)	(38,982)	(31,853)	(31,956)
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6,465	23,223	88,167	120,718	180,859
— 已終止業務	5,669	(21,060)	659	—	—
	42,134	2,163	88,826	120,718	180,85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125	(17,624)	53,470	115,194	146,858
非控制權益	(1,991)	19,787	35,356	5,524	34,001
	42,134	2,163	88,826	120,718	180,85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969,975	2,968,998	3,225,349	3,676,438	4,029,154
負債總額	(1,024,167)	(1,136,468)	(1,303,143)	(1,430,874)	(1,522,357)
	1,945,808	1,832,530	1,922,206	2,245,564	2,506,79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91,506	1,000,460	1,054,903	1,373,068	1,600,189
非控制權益	854,302	832,070	867,303	872,496	906,608
	1,945,808	1,832,530	1,922,206	2,245,564	2,506,797